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  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27 May 202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25/2019 号来文  
的决定\* \*\*

来文提交人:	M.S.K.(由 BUCOFRAS 协会作为律师代理)
据称受害人:	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	瑞士
申诉日期:	2019 年 1 月 8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	遣返至孟加拉国; 酷刑风险

鉴于已三次发送提醒函但仍未收到申诉人律师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, 委员会在 2021 年 4 月 18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925/2019 号来文的审查。

\*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(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)通过。

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柳华文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